

中華民國廿年五月

自反錄

中正手簽

出版說明

近年來隨著兩岸關係的不斷改善，經濟合作呈現出前所未有的開放態勢，學術交往密切，但建立兩岸間的政治互信仍存在一定的障礙。兩岸有著共同的文化傳統和歷史記憶，特別是中華民國史，是海峽兩岸和海外華人、華僑共同的民族記憶。因此，加強民國史研究，不僅是社會的需要、學界的熱點，更有助於凝聚全體中華民族的核心價值觀。兩岸關係未來要有所突破，一定會在歷史中尋找資源與共識，這就繞不開對民國史的研討與評價。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是研究近代中國歷史的專業學術機構，早在一九七一年受周恩來總理的指示，成立了民國史研究室，開展中華民國史的研究。二〇一一年出版了三十六卷本的《中華民國史》。雖然文出多人，數易其稿，最終集合眾長，成為一家之言。這套書只是我們的一個初步研究成果。

歷史研究的創新基礎，最主要的一點是發掘新的檔案文獻。近代中國戰亂不已，許多珍貴文獻散失在世界各地。為此，近代史研究所承擔了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中國海外珍稀文獻收集整理與研究」重大創新工程。我們不僅在海外廣泛收集檔案文獻，同時還有計畫地出版一批早已散失、不易找到的文獻，以供學界參考和

研究。為此，我們同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共同組織編輯、出版這套《中華民國史文獻叢刊》。叢刊所選文獻大都是一九四九年以前出版、現在各大圖書館不易搜集到的文獻和未刊檔案。

客觀的歷史是怎麼樣，寫出來的歷史也必須是怎麼樣。為了保存歷史的原貌，叢刊所選文獻原則上不作刪減。雖然有些觀點，我們並不同意，但它反映了那一時代的痕跡，以此提供給研究者參考，以期從中吸取經驗和教訓，引發思考，推動民國史研究，為建立中華民族共同的歷史價值觀付出我們真誠的努力。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蔣中正《自反錄》再版序

自反，意為自我反省。儒家學派提倡「自反」，蔣介石信奉儒學，一生努力踐行「自反」學說。他的日記，常多反省之詞，每週、每月、每年，常有《反省錄》之設。《孟子·公孫丑上》云：「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慙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其中，「縮」，意為直，引申為有道理；「褐寬博」，指穿著粗布衣服的平民；「慙」，惴惴不安。全句大意為：自我反省，如果理虧不直，哪怕是面對普通平民，也會惴惴不安、猶疑不決；相反，如果自我反省，感覺符合道理，即使面對千軍萬馬，我也會勇往直前！一九三一年五月，蔣介石翻閱自己的舊存文稿，覺得所存不過十分之一，擔心日後事務愈繁，散佚的情況會更嚴重，便託自己童年的老師和後來的秘書毛思誠（勉廬）編輯付印。為此，他特別寫了篇序言，一開始就向自己提出問題：「自反而縮乎，自反而不縮乎？」意為，我多年來的所作所為，反省起來，是有道理呢？還是沒有道理呢？他要求毛思誠按照原樣編輯，「迂陋短拙，悉存其真」，作為此後「朝夕自反之資」，希望能對「寡過進德，略有裨助」。

毛思誠接受任務後，將蔣介石自一九二二年（民國元年）至一九二五年（民國

十四年）的文稿一百零四篇，區分為建議、戰略、宣言、報告、命令、文電、書函、論說、序跋、哀祭、雜著等十一類，共六卷，附錄孫中山《護法總統宣言》及蔣介石本人的《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跋》，作為《自反錄》第一集。

與此同時，由陳布雷的堂兄陳訓正（杞懷）將蔣介石自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至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的文稿二百一十四篇，按毛思誠的標準區分為建議、宣言、報告、命令、訓詞、文電、書函、論說等八類，共十六卷，作為《自反錄》的第二集。陳布雷說明，其「目錄次序略經 蔣公閱定，然內容尚未違親為校讎也」。「爰命先印若干部，存備觀覽，至若搜羅補充，斟酌去取，則當俟諸他日焉。」

《自反錄》所收蔣介石文稿，約當其二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間。這一段時期，蔣介石追隨孫中山，投身辛亥革命，反對清政府的專制統治，反對袁世凱復辟帝制，反對陳炯明兵變，創辦黃埔軍校，領導北伐，從聯合共產黨到「清黨」反共，建立南京國民政府，其後，又征伐群雄，取得了對李宗仁、馮玉祥、唐生智、閻錫山等地方實力派的勝利。這是蔣介石一生中由發軔而躍居領導中心的重要時期，也是中華民國歷史的重要時期。《自反錄》收集了這一時期蔣介石的部分重要文稿，自然是研究民國歷史和蔣介石個人歷史的重要資料。但是，應該說明的是，歷史文獻的編選常常受到時代和環境的制約，蔣介石早年，有若干左傾的親共、親蘇言論，見之

於黃埔軍校時期出版的《蔣校長演講集》一類小冊子，這些，《自反錄》都沒有收入。

若干年來，蔣介石的著作多有刊行，版本眾多。其中，最流行和最為世人熟知的，一是台灣國防研究院一九五〇年出版的《蔣總統集》，兩冊，補編一冊，由張其昀委託秦孝儀主編，後來張其昀組織編委會，親自主編，擴展為《先總統 蔣公全集》，由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學術院編印，三冊，補編一冊，六百二十餘萬字。二是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一九八四年刊行的《先總統 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由秦孝儀在其一九六六年所編《蔣總統思想言論集》的基礎上增補，分為專著、演講、書告、文錄、別錄、談話、書面致辭等類，共四十卷，一千五百餘萬字。該書號稱收集蔣氏著作最為完備，但是，秦孝儀不懂得，重要文獻一經公佈，在社會生活中發生作用，就要保持其原貌，而不能輕易修改。他為塑造蔣的一貫正確、完美而無瑕疵的形象，卻不顧蔣最初的「迂陋短拙，悉存其真」的編輯原則，脫離歷史環境，任意刪棄蔣的文章，改動甚至改寫文字，因此，該書所收，既不完備，即使從版本學和校勘學的角度考察，也並不完全可信。

一九五七年，毛澤東對領導幹部講：「要讀蔣介石的書這些反面的東西。我們有些共產黨員、共產黨的知識分子的缺點，恰恰是對於反面的東西知道得太少。讀了幾本馬克思的書，就那麼照著講，比較單調。寫文章，缺乏說服力。」他當時曾認為印五千冊太少，建議印一萬冊。為此，北京中華書局等機構組織人員，廣泛收

集，編輯《蔣介石言論集》，共一千二百萬字，計畫分為四十卷出版，並曾將一九二七年之前的四卷送審，但此後即沒有任何消息。

本書所收蔣氏早年文章共三百一十八篇，經本人過目，由蔣親自題簽，上海中華書局承印於一九三一年。據說當時係非賣品，流傳很少；一九四九年以後台灣方面或曾影印，流傳亦少，現在均很難見到。加之其中有一百餘篇文章，未收入秦孝儀主編的《先總統 蔣公思想言論總集》，還有七十餘篇文章在《言論總集》中雖列出篇目，註明「稿佚」，但實際上在《自反錄》中都可以找到，屬於秦孝儀有意隱匿，不欲示人者；其已收者文字亦多有不同。因此，為適應海內外日益發展的研
究蔣介石和民國史的需要，正式、公開刊行《自反錄》自是應時、必要之舉。

楊天石

二〇一六年一月

自反錄序

自反而縮乎自反而不
縮乎追溯前事歷歷
如昨翻閱舊稿益增
媿皇今茲所存不逮
什一繼是以往事務

愈繁散佚更多乃耗
勉虛毛先生為我編
次付印以為朝夕自
反之資迂陋短拙悉
存其真冀於寡過進
德畧有裨助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年

五月五日

蔣中正自序於首都

中央軍官學校東

舍自反室

自反錄

第一集

卷一

建議類 戰略類

建議類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議案（設立桂林入伍生教練所）

24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第二次中央委員全體會議提議案（整飭黨務軍備）

25

軍事委員會建議案（軍政改革計畫）

33

廢督裁兵議

38

上 總理軍事意見書

40

上 政治委員會請決定革命軍募練計畫意見書

41

上 軍事委員會條陳軍事訓練計畫意見書

43

上 軍事委員會軍政意見書（附致軍事委員會各委員公函）

44

上 軍事委員會改良士兵生活意見書

50

戰略類

征蒙作戰芻議

53

對北軍作戰計畫

71

| | |
|--------------------|-----|
| 滇粵兩軍對於閩浙單獨作戰之計畫 | 76 |
| 粵軍第二期作戰計畫 | 80 |
| 今後南北兩軍行動之判斷 | 93 |
| 卷二 | |
| 宣言類 | 95 |
| 報告類 | 95 |
| 命令類 | 95 |
| 文電類 | 95 |
| 宣言類 | 95 |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就職宣言 | 96 |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誓師詞 | 98 |
| 報告類 | 98 |
|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 100 |
| 粵軍第二支隊進攻永泰始末情形 | 108 |
| 命令類 | 108 |
| 本校各機關人員辦事方法訓令 | 111 |
| 革命軍人應戒除弊端訓令 | 112 |
| 宣佈率隊叛逃軍官罪狀訓令 | 115 |
| 飭禁官長學生士兵逃亡訓令 | 116 |

| | |
|----------------------|-----|
| 整飭校風訓令 | 118 |
| 訓誡各將士文 | 119 |
| 總理在京逝世通告 | 121 |
| 文電類 | |
| 通電中央執行委員會各省區黨部（辭軍長職） | 123 |
| 通電各省區黨部（收復東江情形） | 124 |
| 上 總理電 | 125 |
| 上 總理電 | 126 |
| 致展堂精衛滄白電 | 126 |
| 致汪精衛電 | 126 |
| 覆黃膺白電 | 127 |
| 致炯明汝為仲元電 | 127 |
| 致陳炯明電 | 128 |
| 覆粵軍各將領賀就參謀長職電 | 129 |
| 致埔校各官長學生諸同志電（克復潮汕情形） | 131 |
| 覆孫傳芳電 | 132 |

卷三 書函類一

| | |
|--------|-----|
| 上 總理書 | 134 |
| 上 總理書 | 135 |
| 覆上 總理書 | 136 |
| 覆上 總理書 | 137 |
| 覆顧子才書 | 142 |
| 與鄧仲元書 | 144 |
| 與鄧仲元書 | 145 |
| 與鄧仲元書 | 149 |
| 覆廖仲愷書 | 150 |
| 覆廖仲愷書 | 153 |
| 與譚組安書 | 158 |
| 與譚組安書 | 159 |
| 與張靜江書 | 160 |
| 覆展堂仲愷書 | 161 |
| 與胡展堂書 | 162 |
| 與展堂精衛書 | 163 |

卷四 書函類二

與精衛仲愷書

166

覆汪精衛書

170

與楊滄白書

176

與楊滄白書

176

覆古湘芹書

178

覆古湘芹書

179

與戴季陶書

180

覆戴季陶書

181

與張溥泉書

183

覆黃膺白書

183

與沈存中書

184

與茂如振雄擇生樵峯書

185

與陳炯明書

186

與陳炯明書

189

與陳炯明書

191

| | |
|------------|-----|
| 與陳炯明書 | 193 |
| 與許汝為書 | 195 |
| 與許汝為書 | 197 |
| 與許汝為書 | 197 |
| 與許汝為書 | 199 |
| 與許汝為書 | 200 |
| 與許汝為書 | 201 |
| 與許汝為書 | 202 |
| 與許汝為書 | 205 |
| 與黃子蔭書 | 208 |
| 與第一師黨代表書 | 209 |
| 卷五 論說類 序跋類 | 211 |
| 論說類 | |
| 革命戰後軍政之經營 | 212 |
| 軍政統一問題 | 226 |
| 蒙藏問題之根本解決 | 231 |

| | |
|------------------|-----|
| 巴爾幹戰局影響於中國與列國之外交 | 237 |
| 序跋類 | |
| 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同學錄序 | 242 |
| 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同學錄序 | 245 |
| 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同學錄序 | 246 |
|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第四期同學錄序 | 252 |
|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第五期同學錄序 | 253 |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同學錄序 | 256 |
| 增補曾胡治兵語錄序 | 259 |
| 軍聲雜誌發刊詞 | 261 |
| 刊哀思錄所感 | 264 |
| 卷六 哀祭類 雜著類 | 265 |
| 哀祭類 | |
| 祭 總理文 | 266 |
| 祭告 總理文 | 267 |
| 祭陳英士文 | 272 |

| | |
|--------------------------------|-----|
| 祭馬幹亭文 | 273 |
| 哭母文 | 274 |
| 亡弟瑞青哀狀 | 276 |
| 雜著類 | |
| 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附錄護法總統宣言、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跋） | 278 |
| 陳英士先生癸丑後之革命計畫及事略 | 314 |
| 先妣王太夫人事略 | 319 |
| 慈庵記 | 321 |
| 武嶺樂亭記 | 322 |
| 選讀各書目錄 | 323 |

卷一

建議類

戰略類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議案（設立桂林入伍生教練所）

十四年七月十日

帝國主義與軍閥為國民革命之對象，除以喚起全國民眾之覺醒外，必求發展革命之實力。軍事上幹部之養成，尤為必要。黃埔陸軍軍官學校開辦以來，政治宣傳與軍事訓練同時並進，功效著成。今值國民政府成立，欲趕速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自必對於此項革命軍幹部教育積極進行。第二期學生已將畢業，第四期當即謀開辦，惟黃埔校址有限，且僅如以前三期，每次招收數百人或千餘人，恐尤不足應時勢之需要。自沙基大屠殺案發生後，我政府已與帝國主義者更無兩立之餘地。環顧國內形勢，東江南路餘逆猶存，北方軍閥尤多甘為帝國主義之俵，協以謀我，必不在遠。除軍事大計前已別具芻議外，宜在桂林設立大規模之入伍生教練所，以能容二千至三千人為度，儘本年十月內開辦。桂林實為會師中原之要道，入伍生教練在此舉行，匪僅軍事上可作模範，在政治宣傳方面，尤必能予當地民眾以極良好之影響，關係革命前途，實非淺鮮。桂林地方，於練兵最為相宜，公家宏敞屋宇甚多，校舍亦非難覓。中正知之有素，提議在桂林開辦入伍生教練所，實幾經考慮，認為發展革命軍事之重要關鍵，倘政府不以為

謬，應請速與廣西省當局接洽，並即籌備經費及一切進行事宜。敬此提議，即希公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第二次中央委員全體會議提議案（整飭黨務軍備）

十五年四月三日

國內形勢與外交方針

北方自國民軍退出京津以後，中國形勢之變化，其迅速與重大，必非昔日沉悶與輕易之狀態可比。如奉軍佔領京津，則日本在華之勢力愈加穩固。吳佩孚在鄂豫之勢力，英必竭力助長之。孫傳芳盤踞江浙，英必逼孫與吳聯。美國近且有聯孫以牽制日本之傾向。法國恐蘇聯在華之勢力復張，故急思與英日聯合戰線在滇助唐，以牽制廣東之北伐。總之，此後列強在華，對於北方國民軍處置既畢之後，其必轉移視線，注全力於兩廣革命根據地無疑，且其期限不出於三月至半年之內也。以吳得鄂豫，挾有鞏縣、漢陽二大兵工廠，握京漢路之要衝，據全國中心之武漢，如英以經濟助之，不至半年，必可恢復其舊日之勢力。張作霖佔領京津，握有奉天、德州二大兵工廠，且控制京奉、津浦二大鐵路，日本為鞏固其勢力計，其必助之以經濟。一旦北京政府成立，必有數種借款以補張吳之軍費。當北方國民軍未經完全消滅以前，英日二國必協定以奉軍對西北之國民軍，以吳佩孚對南方之廣東革命軍，而復益之以法令滇唐出兩廣以牽

制我廣東，而香港政府必慫恿我兩廣內部之土匪散軍，盡力搗亂，如此，則廣東仍陷於四面包圍之孤立地位，其勢岌殆，可以知矣。列強謀我既如此，敵方形勢復如彼，如不亟謀所以解決之方，則稍縱即逝，挽救莫及也。今據以上之形勢，而定本黨應付之策略如左：

- 一、聯絡北方國民軍，使其退守西北，保守固有之實力；
- 二、聯合蘇俄，以增進革命之勢力；
- 三、派員聯絡川黔，以率制滇鄂兩軍；
- 四、聯合湘贛，作攻守同盟之勢，約其共同出兵之期限，以牽制吳軍之南下；
- 五、聯合孫傳芳，使之中立，不為敵用；
- 六、兩廣決於三個月內（即本年六月底），實行出兵北伐，如能於此三個月內北伐準備完畢，則北方之國民軍不至消滅，而吳佩孚之勢力亦不至十分充足之際，一舉而佔領武漢，則革命前途尚有可為也。

本黨內部之整理

共產黨為今日革命勢力之一種，本黨應遵照總理意旨，以後當與之團結。惟現在黨內糾紛必須解決者，即為紀律問題與分子問題是也。中正提議，應即於一月內召集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整頓紀律，檢查分子。對於共產黨員之入本黨者，須守本黨紀律，實行三民主義之工

作，更不許對於 總理之人格加以誣衊，對於 總理之歷史有意抹煞。對於三民主義，尤不准其有批評與懷疑之行動。本黨之內，不許組織其他小團體，須事事公開，不得有秘密行動。如有運動本黨黨員加入共產黨者，一經檢舉，則處以嚴律。至於本黨與共產黨重要問題，應即以聯席會議解決之，而共產黨之應秘密之件，應提出於聯席會議時，本黨有代守秘密之義務。其他權限問題、手續問題，亦應詳細規定，以免日後之糾紛也。

軍制之意見

近日，第一軍因本黨黨員與共產黨員之裂痕日深一日，幾如水火之不能相容，如不從速解決，則北伐必無勝算之理。又軍中黨代表制，中正以為革命未成功以前，此制不能取消，惟黨代表資格應有相當限制。凡跨黨黨員，不宜任黨代表之職，且須限入黨在若干年以上者，方有任黨代表之資格，此黨代表之資格應加審慎也。又軍中官長信仰不一，精神必難團結，思想衝突，行動更易差誤。我軍既以三民主義為主義，惟有以信仰三民主義者為幹部，而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分子，應暫時退出，以求各軍精神之團結，而謀革命之成功。至共產分子退出各軍以後，應由本黨予以相當工作或授以高等軍事學以備軍中之用，不使內部糾紛，而在革命戰線上仍為聯合之友軍，庶幾並駕齊驅，不致有彼此糾紛之弊也。現在所訂政治訓練部條例，行之有日，形禁勢隔，益見其難行，非重新訂定，對於各軍，不惟無所補益，而且害之。中正以

為政治訓練部條例未修正以前，各軍黨代表應一律調回，加以訓練，而留政治部人員在軍中實習政治相當工作，宣傳三民主義，則軍隊內部既無思想衝突之慮，政治工作又無中止之憂，其於軍隊之精神，不致如前日之渙散也。

本黨以後進行之方針

二年以來，本黨聯合蘇俄，容納共產黨，對於革命勢力之增厚，革命方略之進步，喚起民眾及對敵帝國主義之影響，實有一日千里之勢。由此觀之，確認共產黨為革命勢力之一種，蘇俄有補助中國國民革命之進步，以本黨立於中國國民革命之領導地位，對於此二種勢力，仍有聯合之必要，惟以後應須注意於根本上之合作。吾黨為完成國民革命之責任，須使此二種勢力與本黨在根本上不相衝突，且期其團結。茲據二年來經驗之所得，應加注意之點如左。

甲、共產黨在本黨內應注意之點：

一、不得誣衊 總理之人格；

二、盡忠於三民主義之工作；

三、共產黨員在國民黨內一切秘密團體及一切秘密行動完全取消；如犯此條者，輕則開除黨籍，重則另予制裁。

四、共產黨對其黨員一切之訓令及其策略，應通知國民黨最高幹部；

五、在國民黨之共產黨員，其名冊應通知國民黨最高幹部；

- 六、國民黨與共產黨應設聯席會議，處置一切困難問題；
 - 七、共產黨員在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內之人數，不得過三分之一。除指明委員為共產黨員外，如有跨黨不報之委員，應另定條例，處以嚴刑；
 - 八、國民黨中央黨部組織、宣傳二部長，其入黨年限須在五年以上。
- 乙、蘇俄顧問之注意：
- 一、使共產黨員在國民黨內之工作，注重於根本上之合作；
 - 二、不得把持要職；
 - 三、使我中國革命有自動的能力，不限於被動的地位；
 - 四、辭去行政官職權，以顧問之資格，輔助中國革命之成功；
 - 五、對於國民黨及革命軍條例，如有供獻，應以中國革命全體之利害為立足點，不得有違反國民黨三民主義之行動。

北伐之準備

以全國之局勢、敵軍之情況觀之，北伐準備之期，應以三個月內為限，不能復緩，故應急速準備，條述如下。

- 一、目的敵：距今一月之前，如能出師北伐，則三萬兵數，正可佔領武漢。今吳佩孚既佔

有鄂豫二省，雖其內部不能統一，尚待整理，但歸其管轄者，現在確有兵額五萬之數，三月之後，其勢更厚，可以知矣。故本軍出兵北伐，至少須準備四萬至五萬之槍，方得與敵相敵也。

二、兵數：兵數既定以五萬為標準，宜確定部隊以備整頓與補充也。茲述北伐部隊如左：

(一) 第一軍四師(留第十四師在潮汕)，約一萬三千槍；

(二) 第二軍三師(留一部在韶關)，約九千槍；

(三) 第三軍二師，約六千至八千槍；

(四) 第四軍一師，約三千槍；

(五) 第五軍二團，約二千槍；

(六) 第六軍二師，約六千槍；

(七) 第七軍三師，約九千槍。

三、軍費：槍數既確定五萬，全部動員至少在八萬人以上。今假定每員補充費為三十元，則於此一個月內必須籌足二百五十萬元，交軍需部為準備與補充之費。出發時應備足二個月軍費，戰時每員每月以三十元計算，如準備二個月，則須籌足五百萬元。至準備費如於下個月內籌二百五十萬元，以四月十日、二十日、三十日分三期支足，則準備不致空談也。

四、兵工廠出數太少：應於此一個月內趕裝新機，總須每日能出子彈十萬顆為最少限度，廠中所出之槍，應先補充出征部隊。裝機及加工之費，應在此準備費內抽用也。

五、訓練：出師之期既定，訓練萬不可忽，應急須派員負責訓練，並由參謀部確定教育日程，限期檢閱，務使此二個月內各兵能在戰線盡其戰鬥員之職守，並使其能確知其為主義為人民而戰也。

六、政治訓練部之改組：政治訓練為出征軍首要之務，惟現在訓練部條例多不適用，應從速改正，且該部主任必須由軍官出身而明瞭黨務與政治者為要也。

七、北伐準備中各部之工作：

甲、參謀部之工作：

- (一) 作戰計畫；
- (二) 調製各省地圖；
- (三) 兵站計畫；
- (四) 各軍集中計畫及日期地點；
- (五) 各軍訓練計畫；
- (六) 調製各軍花名冊；
- (七) 調查敵情兵力及湘贛閩浙蘇皖諸省兵力；
- (八) 調製各軍武器彈藥、馬匹服裝各種表冊；
- (九) 剿匪計畫；
- (十) 解決民團、農團方案；

(十一) 整頓航空局與海軍局計畫。

乙、軍需部之工作：

(一) 出征軍補充費之預算及出征後軍費之預算；

(二) 各軍之器材、馬匹、彈藥、軍械等補充數量；

(三) 召集輸送隊；

(四) 購置交通材料及電話無線電等；

(五) 兵站之敷設；

(六) 兵工廠之整理。

八、改良兵工廠之意見：

(一) 工人之工作時間及出量數之規定；

(二) 設立審計處，凡購置材料，如鋼鐵煤、機器等及各部出品數量，均須經審計處審查核定；

(三) 汕尾運來之新式機器，限一月內裝置完妥。

九、蘇俄顧問之權限：

(一) 聘請蘇俄顧問訂定任期；

(二) 規定每月薪水；

(三) 未得主任長官之許可，不能有越權之行動。

軍事委員會建議案（軍政改革計畫）

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正受命東征，賴將士一心，人民贊助，及鈞會指示，得照預定目標，於一個月內到達潮汕。其竄入閩邊之殘敵，亦正秉承政府訓令，誓於最短時期內盪滅之。同時，南路方面亦迭有捷報，肅清瓊崖，指日可待。統一廣東以鞏固革命根據地之目的，今日定可實現矣。然此仍為國民革命之第一步也。廣東既定，全國人士之期望於政府者愈殷。北伐實行，我革命軍所需要之戰鬥力亦愈大。勝利不可以倖致。北洋軍閥固有必敗之道，然其軍隊之抵抗力量，實非陳林洪鄧諸部所能比擬，我必於軍政之統一、軍事之訓練、軍實之準備，切實注意。盡革前弊，積極刷新，而後能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也。謹以一得之愚，條陳興革意見於左，惟希採擇議決施行。

（一）軍長職銜應即撤廢

中正前辭軍長，以求軍不成閥，猶就個人之志願言也。論平時軍制，應以師為單位，而軍與軍長，本非平時設置之制，僅於戰時臨時增設，便以指揮作戰。今廣東統一之局將成，國民革命軍作戰之任務已告一段落，軍長之職不廢，積久或有尾大不掉之弊，即事實不至於此，而形式亦難免割據軍權之嫌。此非獨中正自身不願，尤不願我敬愛之同志為之也。今宜將軍長概行裁撤，各師均直接受軍事委員會節制統率，此本軍政統一之常經，而廣東現有各師，向有省

界等名稱，雖形式早已廢除，而實質上之統一，尤非此不可。現任各軍長，多為軍事委員會委員，其非委員者，則可由政府決議增委，統籌全局，展佈益宏，尤我同志所樂聞也。如北伐實行，則彼時自可再行增設軍長。此時裁撤，實有百利而無一害。

(二) 全省軍制應速確定

中正於本年七月間曾建議規定全省軍額，惟現時廣東軍財統一，均可告成。軍長又議撤廢，形勢既有變遷，前議未可固執。軍額之多寡，必合乎時勢之需要與可能，不能過多，亦不可過少，應有一適當之標準以為之衡。此適當之標準，第一為按照財政收入，以不妨礙必要之政費為根據，決定財力上至多可養兵若干；第二為按照軍事狀況，以足對付今後之目的敵為根據，決定軍政上至少應養兵若干。由前者言之，廣東全省統一以後，對於財政如能徹底整理，每年收入當為四千萬至五千萬元。以十成之七用於軍費，而軍費之中，如軍事教育、海軍、飛機、兵工廠及要塞等須佔兩成，其可用於陸軍者，僅十成之五，即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由後者言之，今後之目的敵，必為北洋軍閥，無論其此次戰爭勝敗誰歸，總之吾人與北洋軍閥之任何派作戰，彼皆能出兵二十萬人以上。革命軍即可以少勝多，亦不能減於十萬人之數。本此理論，全省軍額應暫定為十五師至十八師，每師每月經費十三萬元。若以十五師計之，全年經費尚未及二千四百萬也。惟十五師或十八師兼任本省之防衛與北伐，自尚不敷用，故宜將軍制分

為二種：（一）常備軍，即此十五師或十八師；（二）自衛軍，提倡農工團體組織之。常備軍務於五個月內，即至民國十五年四月止，一律編練完成；自衛軍組織條例及幹部人才，亦應於此期內編訂完竣。著手準備軍長撤廢、軍額確定以後，並宜制定各師分駐區域。斟酌目前情勢，宜暫定為舊廣府屬三師，南韶連三師，肇慶二師，惠陽一師，梅屬一師，潮屬一師，兩陽一師，高雷一師，欽廉一師，瓊崖一師。至何師駐何地，概由鈞會命令調遣，並宜將各師駐地以時互相調換。

（三）軍需獨立應即實行

軍需關係全軍命脈，亦舊時軍隊積弊叢生之地，設備偶未周密，即可貽誤戎機，員司倘有侵吞，更足敗壞軍紀。世界各國，軍需無不獨立，事權統一，責任分明，法良意美，洵當則效。鈞會既特設有軍需局，自應厲行獨立之職權。擬請規定一最近之時期，自某月起，各團餉項向軍需局直接支領，師部軍需長只於發餉時負監督稽核之責任。各部更不得於駐防地自行籌款，其被服糧秣等項，亦應由軍需局實行支配發給，不得各自為政。倘能設廠自製被服，或向國貨工廠預定，常年採辦，由軍需局通盤籌畫，尤可免零星急購受人操縱及利權外溢之弊。惟兵餉必須按月發給，不可只發伙食，每月於何日發餉，並宜確實規定，勿稍逾期。兵士餉項至少為二十元，倘慮財力不足，寧可暫時酌裁兵額，被服預定如何補充更換，亦勿使延誤。總期所養之兵，衛生經理，兩無缺憾，則人人無凍餓之憂，即人人安心訓練，